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3047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聯絡人：林家續
聯絡電話：(03)3348209
傳真電話：(03)3389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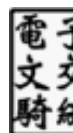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科附工實字第1060002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95N0100V_1060002534ax_1.PDF)

主旨：本校「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造園技術科」自行辦理招生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日訂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報名相關表件依據「桃連區106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簡章」辦理，請考生務必繳驗畢(結)業證書(明)正本，簡章如附件。
- 三、本校106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造園技術科自行辦理招生名總計為8名。
- 四、學生報名繳件自106年7月24日(一)至7月26日(三)，報名時間為每日9：00-12：00至本校實習處完成繳件，並預計於7月31日(一)上午10：00放榜。
- 五、維護學生權益及分發的公平性，報名須檢附的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影本請各校審慎處理並由承辦人員、承辦處室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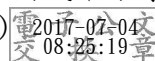


任審查後核章，報名表件，務必請家長及學生簽名確認。

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北科附工相關網站，(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其它各項訊息亦將陸續於網站上公告。

正本：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校實習處(不含附件)、本校園藝科(不含附件)



裝

訂



線